



# 2024 年 ISF 足球世界盃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48503 號函。

##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中學生優秀足球運動代表隊，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SF) 主辦之「2024 年 ISF 足球世界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以下簡稱本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高雄市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
- 四、選訓委員會：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規劃、選拔、督訓及考核等工作。

##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3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7 日。
  - 備註：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日期：113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因國際賽活動日期無法調整，請自行評估是否報名參加本次選拔賽。
- 二、活動地點：大連 / 中國。

## 伍、選拔賽內容

- 一、比賽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三) 至 1 月 29 日 (星期一)，視報名隊伍數量調整之。
- 二、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體育場 (高雄市鳳山區立志街 129 號)。
- 三、領隊會議：113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於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2 樓) 召開，並進行抽籤。
- 四、選拔方式：
  - (一) 依據現行 ISF 足球技術規則 (如附件一) 辦理，其餘未明文規定之事項，悉適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足球規則。
  - (二) 競賽分組：國家隊男、女生組。
  - (三) 比賽制度：
    1. 採單淘汰制。



2. 冠軍戰為上、下半場各 40 分鐘 ( 中場休息 15 分鐘 )，其餘比賽為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 ( 中場休息 10 分鐘 )。

(四) 比賽用球：MIKASA 型號 PKC55。

(五) 比賽細則：

1. 球員背號須於領隊會議時進行確認，確認後不得更改。

2. 每場比賽 30 分鐘前必須提交隊員名單，及蓋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

- 學生證補充說明：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 每人 1 份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 )，並附上有照片之法定證件 ( 如：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 )。

3. 逾規定比賽時間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

## 陸、參賽資格

一、獲得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高中男生組、國中男生甲級前十二名資格學校及高中、國中女生組前六名資格學校，皆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總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1 人及選手 16-18 人，組成男生組或女生組各 1 隊報名參加 ( 不同學校得跨校組隊，各校各組限報名 1 隊，每人限報名 1 隊 )。

二、選手須符合下列年齡及學籍規範：

(一) 年齡：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

(二) 學籍：具我國國籍之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於 112 學年度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

三、教練須具備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B 級以上 ( 含 ) 足球教練資格。

四、凡經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選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加，教練亦同。

## 柒、報名方式

於 113 年 1 月 16 日 ( 星期二 ) 前至本會線上報名系統 ( <https://www.ctssf.org.tw> ) 填妥報名資料後，下載列印報名表並加蓋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併同學生證影本 ( 學生證若遺失或無註冊戳章欄位時，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每人 1 份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家長同意書 ( 若為跨校組隊須檢附 )、學校同意書 ( 若為跨校組隊須檢附 )，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辦理 (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於報名截止日期後不得更換名單。



本會會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電話：( 02 ) 2778-3636

傳真：( 02 ) 2771-3636

## 捌、代表隊產生方式

- 一、 教練：由選拔賽男、女生組冠軍隊報名之總教練獲選為代表隊總教練，亞軍隊總教練獲選為代表隊助理教練，共同組成教練團。若冠軍隊總教練放棄擔任時，由亞軍隊總教練遞補擔任，助理教練由遞補擔任之總教練自本選拔賽報名教練名單中推薦；若亞軍隊總教練放棄擔任助理教練時，助理教練由總教練自本選拔賽報名教練名單中推薦。獲選之教練須具備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足球教練資格或 B 級足球教練資格經教育部專案同意，經選訓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獲代表權。
- 二、 選手：選手名單由教練團與本會選訓委員會足球專案小組，依據選拔賽表現擇優遴選 18 名選手名單（男生組：冠軍隊伍 9 名、亞軍隊伍 5 名、並列第三隊伍各 1 名、另 2 名自本選拔賽非上述隊伍之報名選手名單中擇優遴選，惟須符合本選拔賽後一名次團體入選代表隊選手員額，不得多於前一名次之原則；女生組：冠軍隊伍 10 名、亞軍隊伍 5 名、並列第三隊伍共 3 名），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獲代表權。若獲選選手放棄參賽，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自本選拔賽報名選手名單中，擇優遴選遞補選手名單，遞補選手名單不受限本選拔賽後一名次團體入選代表隊選手員額，不得多於前一名次之原則。

## 玖、放棄參賽罰則

經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不得放棄參賽（經核定者及具必要事由經選訓委員會同意者除外），否則停止選手及教練參加本會所舉辦之 ISF 足球世界盃選拔賽參賽權 3 年（自事實發生日起計算），並報請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副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壹拾、申訴

- 一、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現行 ISF 足球技術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若現行 ISF 足球技術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大會人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高中體育聯賽之用。
- 三、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並將決議事項依行



政程序簽報教育部體育署。

### 壹拾壹、代表隊集訓

- 一、參訓人員：男、女生組各 1 隊，每隊置總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1 人、選手 18 人，合計 40 人。
- 二、集訓期程：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計 15 日。(暫訂)
- 三、實施地點：地點另訂。
- 四、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本會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五、集訓會議：
  - (一) 時間：113 年 3 月，時間另訂之。
  -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 六、凡獲選為「2024 年 ISF 足球世界盃」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副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壹拾貳、活動經費

- 一、選拔賽：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選拔經費項下支應。
- 二、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三、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 壹拾參、附則

- 一、出國期間：113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7 日。
- 二、參賽期間除競賽外，代表隊職隊員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凡參加 ISF 足球世界盃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24 日。
- 四、活動期間(含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



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 同意書 ( 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運動禁藥 ) 各 1 份及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本會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六、本會於選拔賽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意外傷害險。本會於選拔賽期間辦理意外險 ( 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 )、意外傷害險 ( 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 ) 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七、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付。

八、代表隊職員於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本會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裝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九、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承辦人：本會國際組 李佳霖小姐；電話：( 02 ) 2778-3636 分機 25；

傳真：( 02 ) 2771-3636；電子信箱：[dianalee@ctssf.org.tw](mailto:dianalee@ctssf.org.tw)

壹拾肆、本計畫經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足球技術規則摘述

### ISF FOOTBALL TECHNIC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1. 每隊可登錄至少 16 名、至多 18 名選手。

(Each team is entitled to enter:

A minimum of sixteen (16) athletes,

A maximum of eighteen (18) athletes.)

2. 比賽時間僅男、女生組冠軍戰為上、下半場各 40 分鐘 ( 中場休息 15 分鐘 )，其餘比賽為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 ( 中場休息 10 分鐘 )。

(Duration of the match:

2 x 40 minutes (U18 WSC finals) with a half-time interval of 15 minutes.

2 x 30 minutes (U18 WSC) with a half-time interval of 10 minutes.)

3. 小組積分計算為勝一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

(Points shall be awarded as follows (qualification games in groups):

Win=3 points, Draw=1 point, and Match lost=0 point)

4. 小組排名依序 (Ranking system after group phase)

甲、各隊積分 (Points after all matches of group phase)

乙、積分相同之兩隊比賽勝負 (Results of game between the two equal teams)

丙、各隊正負球差 (Goals difference in all matches of group phase)

丁、各隊進球數 (More goal scored-in the case tha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goals scored and received goals is the same)

戊、各隊黃牌( 扣 1 點 )及紅牌( 扣 3 點 )數 (Yellow cards (-1 point) and Red cards (-3 points) received in all matches of group phase)

己、抽籤 (Draw)

5. 正規比賽時間結束，若為和局則立即比踢罰球點球，2 隊各派踢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即為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

(If, after the standard time in classification games, a match ends in a draw, kicks from the penalty mark will be taken to determine the winner with the following procedur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explained below, both teams take five kicks. If, before both teams have taken five kicks, one has scored more goals than the other could score even if it were to complete its five kicks, no more kicks are taken. If after both teams



have taken five kicks, both have scored the same number of goals, or have not scored any goals, kicks continue to be taken until one team has scored a goal more than the other from the same number of kicks.)

6. **所有比賽皆適用 FIFA 訂定之黃牌或紅牌處罰規範。**

(In the match, the rule of showing yellow or red cards will apply, and all according to the FIFA rules.)

7. **所有球隊皆須在表定開賽前 15 分鐘抵達比賽場地；表定開賽時間逾時 5 分鐘出現者及未出賽者，沒收該場比賽比數，以 0：3 判定輸球。**

(All teams must show up at the competition venue not later than 15 minutes before the scheduled beginning of the match. In case a team shows up later than 5 minutes after the scheduled beginning of the match, it will automatically lose the match by 0-3. In case a team fails to show up, it will automatically lose the match by 0-3.)

8. **球衣背號為 1 至 99 號，球員於所有比賽中皆須穿著相同背號之球衣。**

(Shirt numbers from 1 to 99 shall be used. All players shall wear the same shirt number throughout the whole tournament.)